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陳于光

相 對 人 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167,722元，並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屆期迄今並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因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

01 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該條項所定要件是否具備，若不備要
02 件且經命補正聲請人仍未補正者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
04 卷為憑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未依調解紀錄履行之釋明
05 資料。本院於114年9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
06 正其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經於114年9月10日
07 送達予聲請人本人收受，迄今猶未見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裁
08 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佐，是從形
09 式審查，無足釋明相對人確未依調解紀錄履行給付義務之事
10 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，核與勞資爭
11 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13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仁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20 書記官 吳珊華